臺北市政府 106.08.28.　府訴一字第 1060013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512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 10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下稱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惟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乃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86604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為中低收入戶。松山區公所嗣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

5000087688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出申復。

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仍審認訴願人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2205700 號函，維持原核列。訴願人仍不服，又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檢具其長女薪資扣繳憑單等資料提出申復。

三、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 萬 6,502 元，超過 106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207 元，乃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5128100 號函維持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女 2 人，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該函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12月29日來函之低收入戶資格核定，惟查105年12月29日北市松社字第105000087688號函係松山區公所轉知原處分機關 105年12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8660400號函核定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訴願人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6年4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0635128100號函維持原核定。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年4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0635128100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

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2 萬 1,009 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　　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2 萬 1,009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207 元整，.....」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不應以訴願人長女 106 年月薪 3 萬 4,000 元核計作為評定低收入戶資格，應以 104 年所得計算每月平均收入；又訴願人配偶基本工資之計算，應以 103 年 9 月公告 2 萬 0,008 元為準，非以 106 年元月公告 2 萬 1,009 元計算，請重新查明。

四、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0 年○○月○○日生），76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配偶○○○（42 年○○月○○日生），63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4,706 元（21,009×70%＝14,706，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4,706 元。

（三）訴願人長女○○○（7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分別為財團法人○○會（下稱○○會）1 萬 1,797 元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35 萬 9,875 元。惟依○○會 106 年 3 月 30 日(106)資計字第 1060001529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自 105 年 1 月起該會並未支付其相關所得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不予列該筆薪資所得。另依卷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其投保單位

為○○公司， 106 年 2 月 1 日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8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

保薪資 3 萬 4,8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4,8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9,50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502

元，超過前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207 元。有

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列印之戶籍資料、106 年 5 月 22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明

細及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女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以其長女 106 年月薪 3 萬 4,000 元核計作為評定低收入戶資格係不合規定，應以 104 年所得計算每月平均收入；又訴願人配偶基本工資之計算，應以 103 年 9 月公告 2 萬 0,008 元為準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分別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第 2 目、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復按勞工保險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依查調之最近 1 年度（即 104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資料所示，依上開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 萬 6, 502 元，超過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207 元，維持核列

訴願人及其長女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每月平均收入應以 104 年所得計算，然依上開規定，已就業者係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核算，其長女 106 年 2 月 1 日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800 元。又訴願人配偶為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其基本工資之計算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1,009 元，亦經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

50132177 號公告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